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荣达”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永和荣达本期辅导人员为罗美辛、张新杰、梁博、汪佳，辅导小组组长：张新杰。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未发生变更。

上述辅导人员中，张新杰、梁博均为保荐代表人，满足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融证券与永和荣达于2024年6月25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4年6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永和荣达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对接具体的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通过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培训、发送监管机构或行业相关培训资料、向辅导对象个别答疑、对公司临时公告进行事前审核并向公司提出规范建议等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永和荣达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现场授课、文件核查、讨论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1、辅导人员根据审核机构在上市审核过程中普遍关注的违规情形，整理并制作了培训课件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授课，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尤其关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违规股票交易、违规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信息披露不规范、违规股份代持等内容，避免因上述问题发生违规情形。

2、组织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并严格贯彻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组织公司有关人员系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3、持续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四）辅导对象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定期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财务规范水平。辅导小组在对公司的辅导过程中，已多次向公司传达上市过程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公司对此已有充分的认识。目前阶段，公司仍需要全面且持续的加大财务规范的力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形成规范的财务运行机制。

2、公司暂未聘任独立董事。辅导小组已建议公司提前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安排独立董事选任。

3、客户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受到了市场波动及竞争加剧的影响，辅导小组已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将在下一阶段重点关注进度。

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其他重大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融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永和荣达辅导小组人员为罗美辛、张新杰、梁博、汪佳，辅导小组组长：张新杰。

（二）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根据公司的需要和辅导的具体情况，对辅导对象开展上市辅导培训和规范化运作的指导。

2、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对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稳健经营，降低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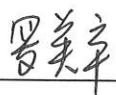
3、关注公司合规经营、财务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对应的整改规范建议并持续跟进。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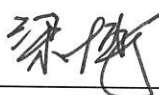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罗美辛



张新杰



梁 博



汪佳

